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4年8月2日16: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攀枝花市公司701会议室举行，在成都市金贸大厦2308会议室设视频分会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罗吉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罗吉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补选、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由罗吉春先生、马朝辉先生、高晋康先生组成，董事罗吉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由高晋康先生、罗吉春先生、刘胜良先生组成，独立董事高晋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米拓先生、罗吉春先生、高晋康先生组成，独立董事米拓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刘胜良先生、朱波先生、米拓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刘胜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 日